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111901011900439250，截止 2022 年 8 月 25 日，账户余额为 55,943,548.68 元（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5,621,484.59 元）。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外，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佳玥（身份证号：53010319880507212X）、曹晋闻（身份证号：420281197808044233）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并对丙方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对账单出现问题，由乙方核对并对结果负责。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一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账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账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邮 编：650106

传 真：0871-68317456

联系人：郭克娇

手 机：15969429647

Email: 1056525238@qq.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乙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

邮 编：650000

传 真：0871- 65706482

联系人：张灿泉

手 机：15969452016

Email: zhangcanquan_km@citicbank.com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 编：650011

保荐代表人：彭佳玥

身份证号码：53010319880507212X

手 机：15087086755

传 真：0871-63579825

Email: pengjy@hongtastock.com

保荐代表人：曹晋闻

身份证号码：420281197808044233

手 机：13529087170

传 真：0871-63579825

Email: caojw@hongtastock.com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
签章页）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8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
签章页）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春晖

2022年8月31日